

2.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横阳控股有限公司）的（2024年度道路网交通标志标线等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年度道路网交通标志标线等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4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7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6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温州联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326MA299E3R68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7年10月27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制造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